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碑林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省“三个年”活动、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碑林实践，忠实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自觉和司法担当，坚持能动履职、守正创新，坚持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坚持以人为本、团结奋斗，着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持续迈出高质量发展新步伐。全年结案42947件，结案标的141.44亿元，员额法官人均结案632件，审判质效综合排名全市法院第一名。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刑事犯罪729案1033人，平安碑林建设更有保障。全面助力经济建设，扎实开展“两行动、两措施”，审结商事案件21594件，打造碑林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无讼社区”示范点，精准护航创新驱动发展。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融合天理国法人情办理民事案件2987件，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15938件，执行到位金额58.1亿元，久久为功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

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和应由本院强制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等非诉讼案件以及依法应由本院强制执行的其他案件。

3. 受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审判监督案件。

4.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5.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办理区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区政员的提案。

7.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廉政教育和法治宣传。

8. 对全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机关自身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门考察任免干部。

9. 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管理工作。

10. 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旅游巡回法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监察室、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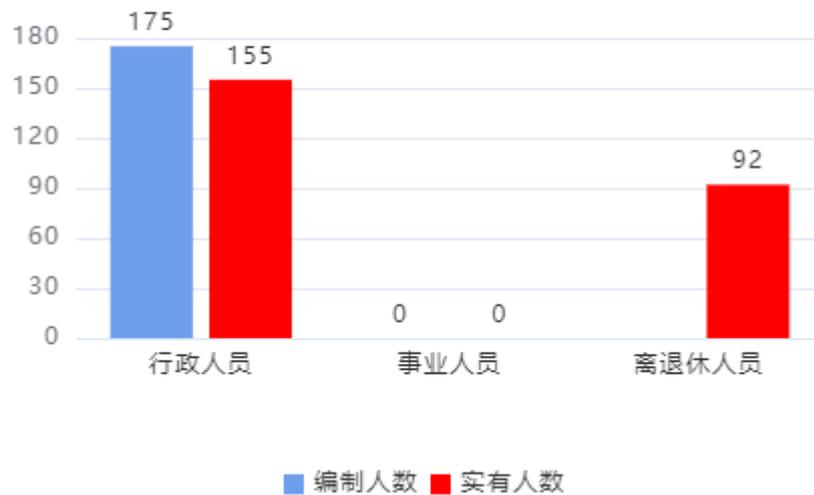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75人，其中行政编制175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55人，其中行政15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2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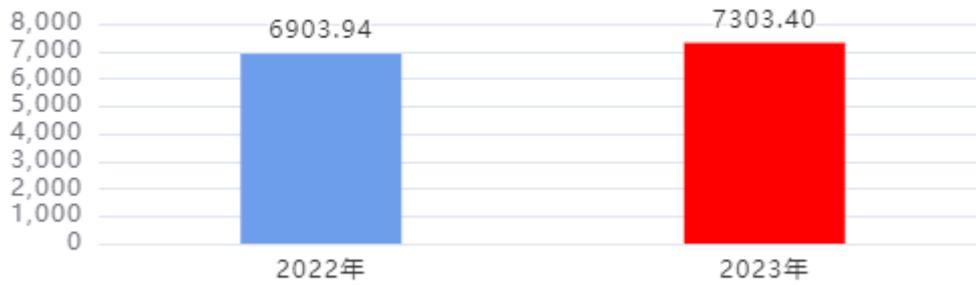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303.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99.46万元，增长5.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303.4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7,303.40万元, 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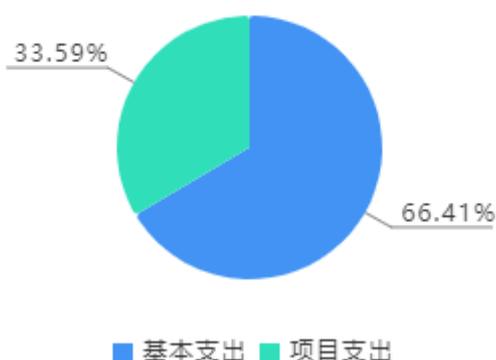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303.40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4,849.99万元, 占66.41%; 项目支出2,453.41万元, 占33.5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303.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99.46万元，增长5.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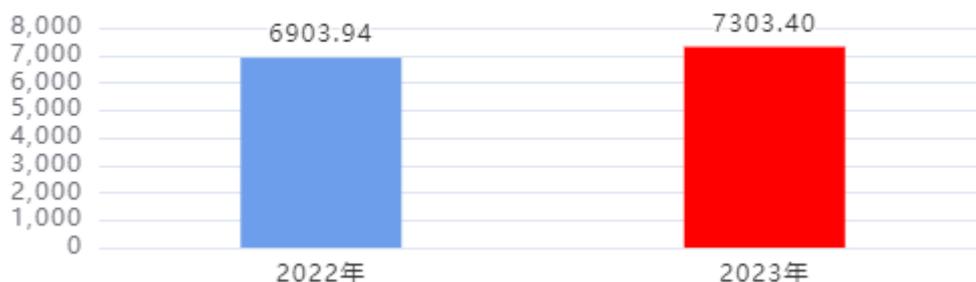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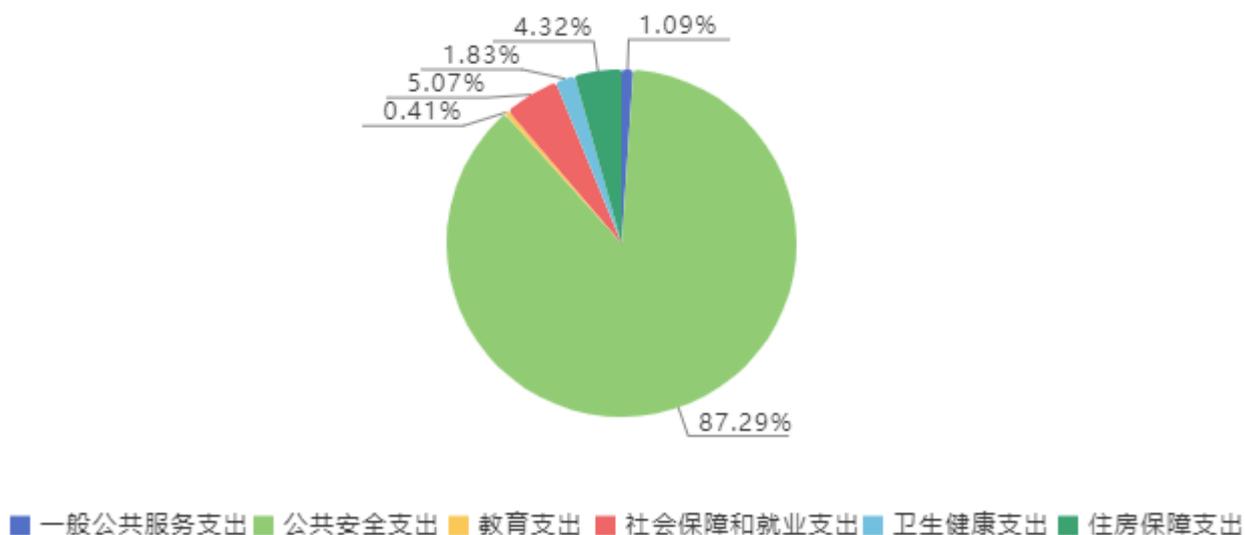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561.04万元，支出决算7,30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9.46万元，增长5.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9.8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149.53万元，支出决算4,03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05.87万元，支出决算1,12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将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放入此科目下。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916.01万元，支出决算90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将剩余资金退回。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2.4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将政法专项经费放入此科目下。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将司法救助项目放入此科目下。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9.80万元，支出决算2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0.51万元，支出决算28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0.25万元，支出决算8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未缴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52万元，支出决算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4.58万元，支出决算9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4.35万元，支出决算3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67.62万元，支出决算31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49.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500.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349.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4万元，支出决算53.48万元，完成预算的6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完毕，将剩余资金退回。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置公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24万元，支出决算23.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市场价格较年初有所下降。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30.32万元，完成预算的50.5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完毕，将剩余资金退回。主要用于：公车维修维护及保险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9.80万元，支出决算29.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人数增加。主要用于：培训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0.52万元，支出决算349.23万元，完成预算的89.4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13.1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661.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1.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0.21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8.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7.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9.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5.5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4.4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纳入各部门，全面构建预算有目标、结果有评价、评价有应用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主要领导负责、各部门协同、财务全员参与，切实形成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的氛围。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管理费、办案业务费、未上划人员经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871.8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7303.4万元，执行数73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安排部署，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全力服务和保障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坚持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线，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更新司法理念，强化能动司法，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碑林实践贡献司法力量。全年受理各类案件45182件，结案42947件，结案标的141.43亿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支出完成率为100%，决对值小于5%，基本支出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支出整体完成率为99.45%，预算完成情况良好。2023年度我院调解基金项目预算数20万元，实际支出数6.3万元，项目执行完毕申请将剩余资金交回，下一年度将针对此类项目进行科学准确的预算编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在以后的工作中提前合理规划资金适用范围，加强做好各项目的预算工作，即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又要做好厉行节约，力争把办案成本降低。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00%	4849.99	4849.99		4849.99	4849.99		—	100%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日常运行经费	100%	1122.47	1122.47		1122.47	1122.47		—	100%	—
	案件审判	案件审判	100%	908.84	908.84		908.84	908.84		—	100%	—
	其他法院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	100%	392.3	392.3		392.3	392.3		—	100%	—
	培训支出	培训经费	100%	29.8	29.8		29.8	29.8			100%	
	金额合计				7303.4	7303.4		7303.4	7303.4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保障案件审判中产生的办案业务费支出 保障案件执行中产生的办案业务费支出						已足额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40000	45182	10	10			
			全年审结案件数			40000	42947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90%	98%	5	5			
			案件结案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	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	5			
			案件审判时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4997.22万元	4849.99万元	5	4			
			完成案件审判及执行的相关费用			956万元	908.84万元	5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非税收入情况			>6000万元	6003.6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行率			≥90%	98%	5	4			
			诉讼服务满意度			≥90%	96%	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可持续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司法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和执行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综合管理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05.87万元，执行数604.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是我院综合审判大楼及诉讼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和单位后勤保障，保障大楼正常运转。对内提高司法人员的专注力、判断力、执行力；对外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年实际完成值部分小于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针对此类项目进行科学准确的预算编制。

2.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15.98万元，执行数908.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保障案件审理工作正常运行申请此项目，用于案件相关审理、调查等相关费用；本年度办理案件的办案业务费，为快速、高效完成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用于支付有关案件的交通费、差旅费、案件等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年实际完成值部分小于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针对此类项目进行科学准确的预算编制。

3. 未上划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0万元，执行数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解决未上划人员劳务经费，完成和提高案件结案情况。

综合管理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5.87	605.87	604.78	10	99.8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5.87	605.87	604.78	—	99.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综合审判大楼物业服务、诉讼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及单位后勤服务，保证大楼正常运转。			足额保障综合审判大楼物业服务、诉讼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及单位后勤服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综合审判大楼面积	22000	22000	5	5	
			单位食堂就餐人员	360	360	5	5	
		质量指标	日常物业服务合格率	≥95%	97%	10	10	
			食堂伙食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物业服务及时性	每日	每日	5	5	
			餐厅饭菜供应及时性	每日	每日	5	5	
		成本指标	审判大楼物业费	98万元	99.50%	5	4	
			诉讼服务中心物业费	28万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物业服务	每日	每日	10	10	
			提供良好的安保服务	每日	每日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大楼正常运转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保障诉讼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物业及餐厅的满意度	≥95%	96%	5	5	
			当事人对法院环境的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8		

办案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5.98	915.98	908.84	10	99%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5.98	915.98	908.84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理工作正常运行申请此项目，用于案件相关审理、调查等相关费用； 本年度办理案件的办案业务费，为快速、高效完成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用于支付有关案件的交通费、差旅费、案件等费用。			已足额保障我院办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40000	45182	10	10	
			全年审结案件数	40000	42947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90%	98%	5	5	
			案件结案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	普通案件办结时限	<180天	100%	5	5	
			简易案件办理时限	<90天	100%	5	5	
		成本指标	即时档案数字化扫描费用	160万元	100%	5	5	
			完成案件审判及执行的相关费用	755.98万元	99%	5	4	项目实施完毕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完成情况	≥95%	99%	10	10	
			结案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满意度	≥95%	96%	5	5	
			当事人对案件执行满意度	≥95%	95%	5	4	
	总分						100	96

未上划人员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上划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350	3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350	3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解决未上划人员劳务经费，完成和提高案件结案情况。			保障我院未上划人员所需的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未上划人员数量	≤120人	1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80%	90%	10	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次月10号之前	80%	10	8	
		成本指标	全年经费保障金额	350万元	100%	10	10	
			每月平均工资 (含社保)	≤3900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完成情况	≥95%	99%	10	10	
			结案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当前法院工作案多人少难题，确保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上划人员满意度	≥95%	96%	5	5	
			法院对未上划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95%	5	4	
	总分						100	95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28282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0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374.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9.8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03.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303.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303.40	总计	60	7,30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03.40	7,30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	79.8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	79.8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9.83	7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4.88	6,374.88					
20405	法院	6,364.88	6,364.88					
2040501	行政运行	4,031.10	4,03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47	1,122.47					
2040504	案件审判	908.84	908.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48	302.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29.80	29.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80	29.8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80	2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4	37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08	36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47	28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1	84.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1	13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1	133.4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3	9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9	3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23	31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23	31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23	31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03.40	4,849.99	2,45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		79.8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		79.8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9.83		7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4.88	4,031.10	2,343.78			
20405	法院	6,364.88	4,031.10	2,333.78			
2040501	行政运行	4,031.10	4,03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47		1,122.47			
2040504	案件审判	908.84		908.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48		302.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29.80		29.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80		29.8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80		2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4	37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08	36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47	28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1	84.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1	13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1	133.4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3	9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9	3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23	31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23	31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23	31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0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9.83	7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74.88	6,374.88		
	5		五、教育支出	37	29.80	29.8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24	37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41	13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5.23	31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03.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03.40	7,30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303.40	合计	64	7,303.40	7,30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03.40	4,849.99	2,45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		79.8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		79.8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9.83		7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4.88	4,031.10	2,343.78
20405	法院	6,364.88	4,031.10	2,333.78
2040501	行政运行	4,031.10	4,03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47		1,122.47
2040504	案件审判	908.84		908.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48		302.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29.80		29.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80		29.8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80		2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4	37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08	36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47	28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1	84.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1	13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1	13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3	98.0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9	3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23	31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23	31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23	31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0.73	30201	办公费	6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19.84	30202	印刷费	29.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5.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47	30206	电费	96.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6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4.3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3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00.75	公用经费合计				34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4.00		84.00	24.00	60.00			29.80
决算数	53.48		53.48	23.16	30.32			2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我院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和应由本院强制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等非诉讼案件以及依法应由本院强制执行的其他案件。
3. 受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审判监督案件。
4.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5.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办理区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区政协委员的提案。

7.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廉政教育和法治宣传

。

8. 对全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机关自身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门考察任免干部。

9. 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管理工作。

10. 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碑林区人民法院设15个内设庭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旅游巡回法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监察室、机关党委。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年，区法院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区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安排和全市法院“一纲四目八方面”工作思路，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全力护航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把稳建院方向。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

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和区人大报告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确保审判权的“刀把子”始终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二是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中心工作。以打造与核心示范区相适应的基层法院为努力方向，坚持紧跟区委中心工作，深化府院联动，在服务 and 保障大局中观势谋篇、放大格局、找准定位。有效发挥审判职能，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长效常治，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妥善化解各类纠纷，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碑林。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司法公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无讼社区+”创建“版图”，加强市域社会和诉源治理。常态化开展“双进”工作，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入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促进诉讼服务和司法公信双提升。

四是践行为民宗旨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强化规范文明执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发展根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官良知、厚植为民情怀，对照好干部标准，强化人才培养、干警关怀、队伍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 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坚守公正司法底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保障案件审判中产生的办案业务费支出；
保障案件执行中产生的办案业务费支出。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数为7111.0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499.7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303.4万元，2023年部门决算支出73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4849.99万元，全年执行数4849.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全年预算数1122.46万元，全

年执行数1122.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案件审判全年预算数908.84万元，全年执行数908.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他法院支出全年预算数392.3万元，全年执行数39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培训支出全年预算数29.8万元，全年执行数2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案件审判率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98%；案件结案率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95%；

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时间指标值2023年1月-2023年12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指标值4997.22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4849.99万元；完成案件审判及执行的相关费用指标值956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908.84万元。

(二) 履职效果情况。

当年非税收入情况指标值>6000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6003.65万元；案件执行率指标值 \geq 90%，全年实际完成值98%；诉讼服务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全年实际完成值96%。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可持续指标值2023年1月-2023年12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和执行满意度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96%；当事人对司法工作满意度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96%。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本支出完成率为97%，决对值小于5%，基本支出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支出整体完成率为100%，预算完成情况良好。2023年度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60万元，实际支出数30.32万元，项目执行完毕申请将剩余资金交回，下一年度将继续压实压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仅仅把绩效管理工作当做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一项工作，没有设立正确、科学的绩效管理目标，没有设立专门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不能保证绩效考评的质量。

2. 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

没有针对法院业务特点设置较为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单从案件数量来考核缺乏整体性与科学性，无法保证考核结果的有效度与可信度。

3. 在以后的工作中提前合理规划资金适用范围，加强做好各项目资金的预算工作，即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又要做好厉行节约，力争把办案成本持续降低。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7日